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7)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貫徹中信泰富把重點放在其核心業務的意向，中信泰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同意出售其在中信國際電訊的權益，藉此，假設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百分率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該出售完成為止維持不變，中信泰富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將會因該出售而由 60.58% 減持至 41.95%。

根據該出售的買賣協議，賣方（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 773,430,000 元。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將不再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因此，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中信集團與中信泰富將在完成時訂立管理權利協議，以協調彼此在中信國際電訊的擁有權。

買方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據此，買方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而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中信泰富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出售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該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該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中信泰富與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重組中信集團在中信國際電訊的最終股權，藉此中信泰富考慮出售中信國際電訊的部分權益予中信集團，以貫徹中信泰富把重點放在其核心業務的意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 773,430,000 元。假設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百分率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維持不變，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將會因該出售而由 60.58%減持至 41.95%。

該出售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 (作為賣方)
- (b)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 (c) 中信泰富（作為擔保人，以擔保賣方在買賣協議所給予買方的保證）

買方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出售的主體

待售股份代表 Silver Log 100% 的已發行股本，而 Silver Log 將在完成時持有中信國際電訊 444,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國際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63%。

待售貸款代表 Silver Log 欠中信泰富之貸款。

代價

該出售的總代價為港幣 773,430,000 元，以及為分攤之目的，待售股份的代價為港幣 8 元，而待售貸款的代價為港幣 773,429,992 元。

買方須在完成日向賣方支付該出售的總代價。中信國際電訊在完成前已宣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須歸賣方所有。

該出售的總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過去三個月中信國際電訊股價）後公平磋商達成。鑑於在完成時，Silver Log 的主要資產將會是其持有的中信國際電訊的 444,500,000 股股份，為僅供說明之目的，如以該出售的總代價除以中信國際電訊的該等股數，結果為訂約方所協定中信國際電訊每股股價為港幣 1.74 元，較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買賣協議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約有 3.3% 的折讓及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過去 30 個交易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的平均收市價約有 0.53% 的折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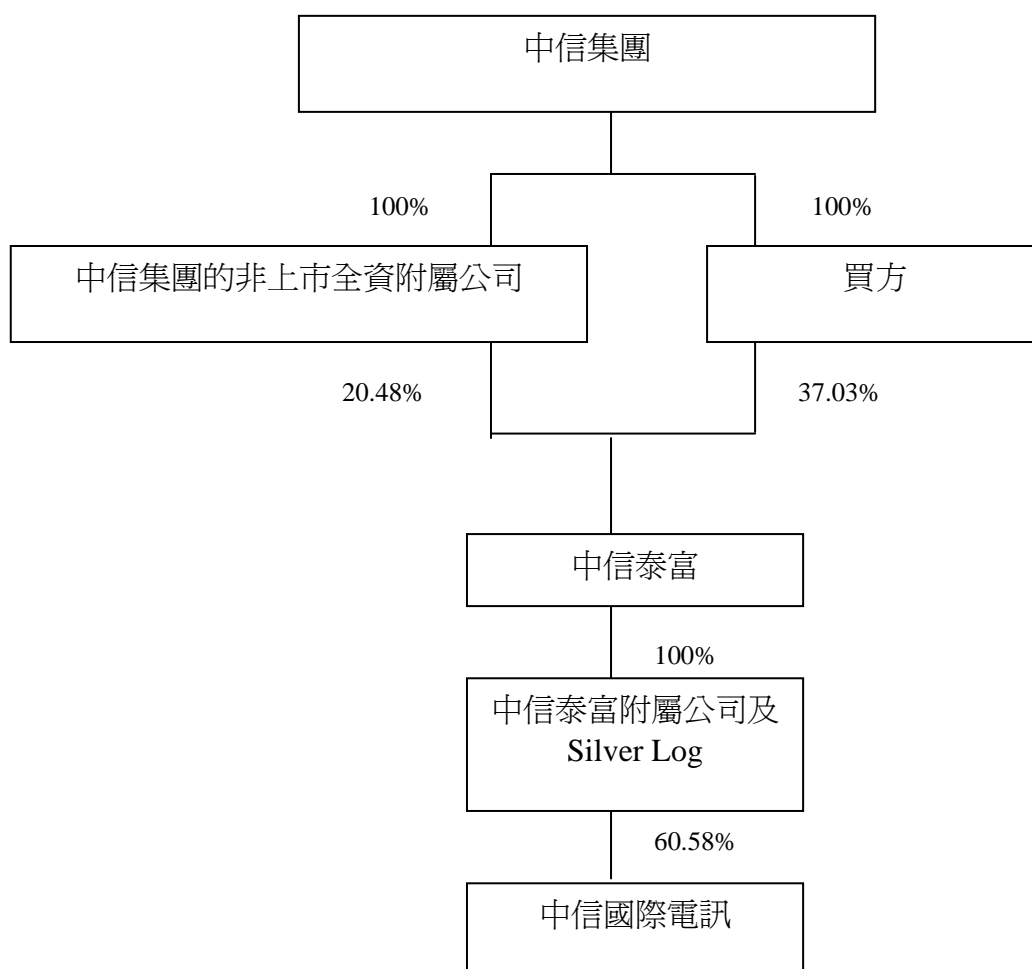
先決條件

完成以完成前須發出或取得的所有監管批文及第三方同意（如有）已發出或取得為條件。預期可能需要若干中國監管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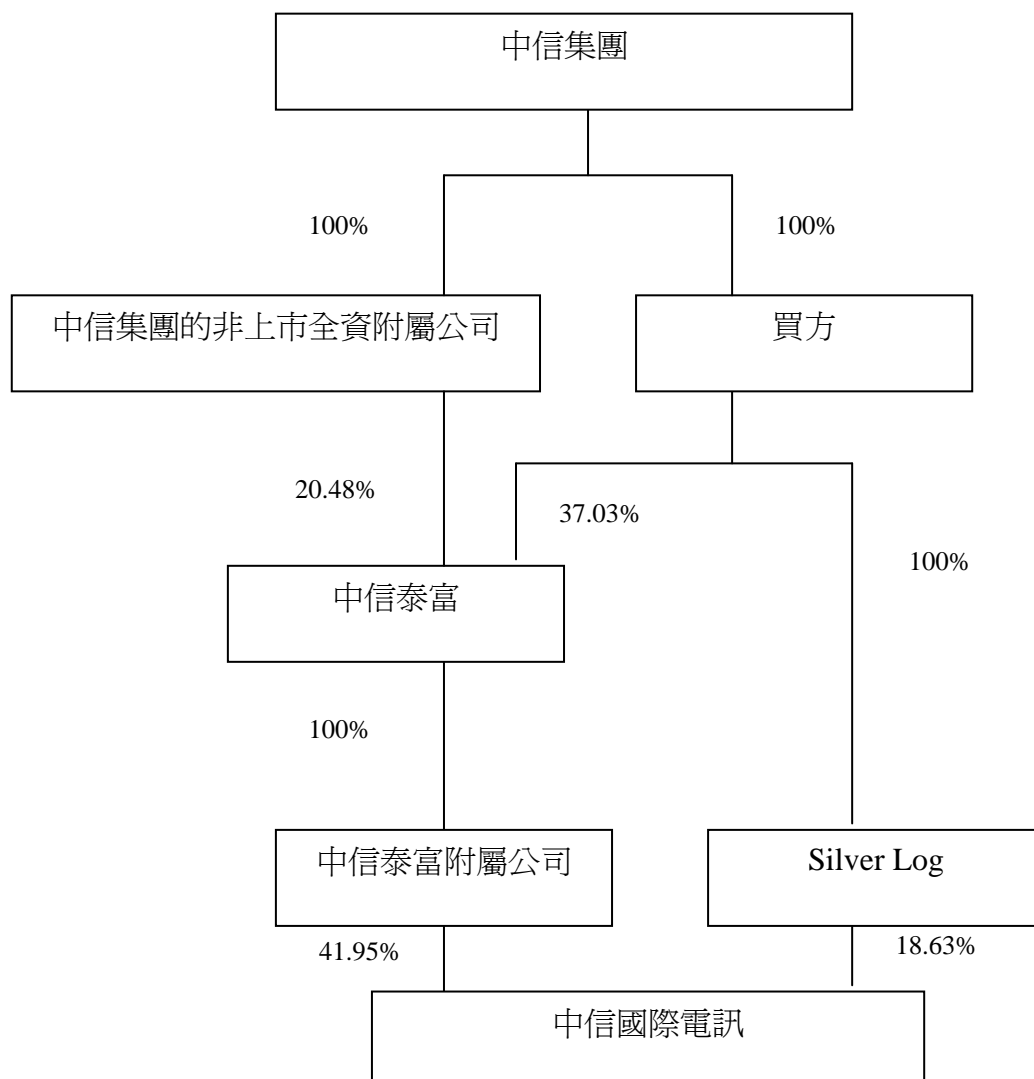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須在該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

中信集團及中信泰富緊接完成前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假設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百分率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中信集團及中信泰富緊隨完成後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假設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百分率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管理權利協議

作為該出售的一部分，Silver Log（完成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信泰富附屬公司（將在完成前為中信國際電訊約60.58%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將訂立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中信國際電訊股權的關係。為免生疑，中信國際電訊不屬於該出售的訂約方，亦將不會屬於管理權利協議的訂約方。

根據管理權利協議，Silver Log及中信泰富附屬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

- (i) 各 (i) 中信泰富附屬公司及 (ii) Silver Log有權提名相同數目的非執行董事（除中信國際電訊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候選中信國際電訊

的董事會成員，但前提是中信泰富附屬公司須對Silver Log不時提名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候選人投贊成票；

- (ii) 對於中信國際電訊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中信泰富附屬公司及 Silver Log 須在中信國際電訊各股東大會（當中該等重選須取決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批准）前達成投票表決的一致共識；及
- (iii) Silver Log 承諾積極參與中信國際電訊的管理，在中信國際電訊執行任何年度營運預算及委任主要管理層或員工前，中信泰富附屬公司及 Silver Log 將取得一致共識。

有關賣方及中信泰富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且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的控股權益。

有關買方及中信集團的資料

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買方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廣泛的業務，其金融業務涵蓋全方位的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信託、保險、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以及其非金融業務涵蓋房地產、工程承包、能源及資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及信息產業。

有關中信國際電訊的資料

中信國際電訊為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積極開拓全球國際市場。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服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中信國際電訊的獨立電信樞紐與全球75個國家 / 地區內超過621名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

下列為中信國際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445.8	523.7
中信國際電訊股權持有人 應佔的經審核溢利	401.3	45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中信國際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3,258,600,000 元。

該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泰富的策略著重發展其三項重要業務，即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因此，中信泰富不視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為其中期至長期的核心業務重點。隨著該出售，中信泰富將變現所得的現金款項約為港幣 773,000,000 元，預期用作其營運資金。中信泰富相信，引入中信集團參與中信國際電訊的直接管理將會對中信國際電訊有利，與此同時中信泰富把重點放在其核心業務。此外，由於中信泰富對中信國際電訊的整體前景依然充滿信心，該出售后其維持在中信國際電訊的重大權益將使中信泰富受惠於中信國際電訊日後的增長。

此外，參考所收到的總代價扣除中信國際電訊該等股份的賬面值後，該出售估計將產生約為港幣 300,000,000 元的溢利。完成時，中信國際電訊將不再是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但將仍然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完成後，中信泰富預期將其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按權益法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信泰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該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董事須在考慮及批准該出售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據此，買方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而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A 章構成中信泰富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出售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該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該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中信泰富約57.51% 股權；
「中信國際電訊」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泰富附屬公司」	指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前將合計持有中信國際電訊41.95%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中信泰富之董事；
「該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權利協議」	指	Silver Log 與中信泰富附屬公司訂立的管理權利協議；
「買方」	指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批文」	指	為落實買賣協議必需的所有相關中國規管機關的批文、同意及授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中信泰富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Silver Log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代表Silver Lo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Silver Log欠中信泰富的所有未償負債，款項為港幣773,429,992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lver Log」	指	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指	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及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